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镇建质安〔2023〕82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镇江市预拌混凝土及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企业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镇江经开区城乡建设局、镇江高新区建设和交通局，各预拌混凝土及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预拌混凝土及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企业的质量监管，规范预拌混凝土及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企业的市场行为，提高企业的产品质量控制水平，确保我市建设工程地基基础及主体结构的质量安全，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度全市预拌混凝土及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企业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依据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厂预制混凝土构件质量管理标准》（JG/T 565-2018）、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混凝土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苏建质安〔2021〕97号）、市住建局《关于全面使用“镇江市混凝土质量追踪及动态监管平台”的通知》、江苏省《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等标准规范和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预拌混凝土及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企业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企业的试验场所、环境与条件、试验设备、试验室人员持证上岗、管理制度和相关试验资料；混凝土绿色生产有关要求的执行情况；扬尘治理、超限超载治理、“一车一袋”执行情况；《镇江市砼质量追踪及动态监管平台》等信息化使用情况；现场随机抽测原材料。

三、检查方式

本次检查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23年10月8日—10月13日为企业自查阶段；

第二阶段：2023年10月13日—10月20日，各市、区住建局组织对辖区范围内预拌混凝土及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企业进行专项检查，检查情况于10月18日前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档）报市质监站；

第三阶段：2023年10月20日以后，市住建局根据各市、区检查情况，对市、区预拌混凝土及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企业进行抽查。

四、相关要求

1. 各预拌混凝土及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企业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做好自查自纠，并配合好专项检查工作；对提供的相关资料要做到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2. 各市、区住建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开展本地区预拌混凝土及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企业专项检查。

联系人：顾玉萍，联系方式：0511-80826179，

邮箱：2857643985@qq.com。

附件：镇江市预拌混凝土及装配式建筑（PC）构件生产企业专项检查表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0月9日



附件：

镇江市预拌混凝土及装配式建筑（PC）构件生产企业专项检查表

单位名称：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检 查 内 容	检 查 结 果			基本合格、不合格项 与违法违规事实描述
	合 格	基 本 合 格	不 合 格	
1.企业行为				
1.1 砼企业生产资质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或 PC 构件生产企业是否有效登记				
1.2 企业技术(质量)负责人是否具有相应职称、人员配置与岗位设置是否符合资质标准要求，且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1.3 有无出租、出借或非法转让企业资质证书行为，有无挂靠经营行为				
2.试验室的管理				
2.1 试验室试验面积是否满足有关要求（M ² ）				
2.2 检测环境是否满足规范标准要求				
2.3 是否有主要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和使用记录				
2.4 试验场所工艺布置是否满足实验需要，有不利影响时是否有效隔离				
2.5 试验室负责人、检测人员是否持证上岗，上岗证人员是否满足要求				
2.6 企业有无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2.7 砂石原材料采购有无进货台账				
2.7.1 有无配置建筑用砂氯离子含量检测仪器				
2.8 配合比设计及调整是否满足规范要求，生产配合比是否与通知单一致				
2.8.1 砼（PC 构件）出厂检验、试件留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9 PC 构件企业检测资料是否齐全				
2.10 PC 构件企业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资料是否齐全				
3..绿色生产管理要求（PC 构件生产企业不要求）				
3.1 厂区内道路及生产区的地面硬化，生产废弃物不露天存放				
3.2 厂区设置雨污分流系统，生产场地与废水处理系统连接的排水沟，设置多级沉淀地，有效进行污水沉淀处理和循环利用				
3.3 每年度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粉尘排放、噪声、污水达标监测，结果合格				
3.4 定期对含有废浆的生产废水进行含固量、对沉淀处理后的生产废水进行水质分析检测				

4.镇江市砼监管平台使用情况（PC 构件生产企业不要求）					
4.1 按要求安装砼质量追踪及动态监管平台“黑匣子”					
4.2 搅拌台生产线按要求实时在线					
4.3 搅拌台生产线投料数据按要求实时上传					
5.扬尘治理落实情况（PC 构件生产企业不要求）					
5.1 按要求安装镇江市混凝土生产企业环境监测系统，且监测设备正常使用					
5.2 场内清洁、洒水及门前三包、车辆出厂清洗落实情况					
5.3 料仓及搅拌楼封闭、生产污（废）水无外排情况					
6.超限超载治理、“一车一袋”落实情况（PC 构件生产企业不要求）					
6.1 安装计量检定合格的称重、视频监控设施，且数据接入行业监管部门信息化系统					
6.2 登记车辆信息、货物装载、货运运单等台账					
6.3 制定装载管理、货运运单、装载配载操作规程等制度					
6.4 落实混凝土搅拌车“一车一袋”管理，防抛洒滴漏					
7.现场抽测原材料					
检 查 情 况					

被检查单位签字：

检查组人员签字：